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9,129</u>	<u>5,678</u>
收入		9,129	5,678
銷售成本		<u>(7,962)</u>	<u>(6,250)</u>
毛利(毛損)		1,167	(572)
其他經營收入		1,134	8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95	(2,380)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123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4	—
行政開支		(22,463)	(5,371)
融資成本		<u>(18,248)</u>	<u>(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82	(7,459)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4,382</u>	<u>(7,4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9	(7,230)
非控股權益		<u>23</u>	<u>(229)</u>
		<u>4,382</u>	<u>(7,459)</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6	<u>0.89</u>	<u>(1.6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4,382</u>	<u>(7,459)</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382</u>	<u>(7,4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9	(7,230)
非控股權益	<u>23</u>	<u>(229)</u>
	<u>4,382</u>	<u>(7,4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4,324	226,435	814	1,529	-	(141,527)	91,575	(525)	91,050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230)	(7,230)	(229)	(7,459)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4	226,435	814	1,529	-	(148,757)	84,345	(754)	83,591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4,669	232,052	-	1,529	3,638	(165,981)	75,907	(1,140)	74,767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59	4,359	23	4,382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515	9,126	-	-	(3,638)	-	6,003	-	6,003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1,529)	-	1,529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84	241,178	-	-	-	(160,093)	86,269	(1,117)	85,1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價值。

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全面收益表」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改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告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類: (a) 項目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 項目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項目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不會對其他全面收益(不論除稅前或扣除稅項)項目之呈列選擇造成改變。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餐飲業務、銷售電子產品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中式酒樓	9,129	4,697
銷售電子產品	-	98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
	<u>9,129</u>	<u>5,678</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u>4,359</u>	<u>(7,23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686</u>	<u>432,36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89港仙</u>	<u>(1.67)港仙</u>

鑒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減少期內每股虧損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屆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已重列，以計入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7. 比較數字

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已重列，以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股份合併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8%。增加主要來自餐飲業務。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3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7,459,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溢利主要與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顯著收益有關。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開始營運國福樓。國福樓(一間位於灣仔的中式酒家)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可容納多達180名顧客。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9,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4%。由於清晰的高檔市場定位，該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探求其他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380,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及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2,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中約有收益42,030,000港元來自福臨門酒家之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0.1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合共配發及發行51,5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1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福臨門集團之投資的已付投資按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01,9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253,1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1,006,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8,6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8,148,000港元)。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SPV」) 及其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 SPV 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 SPV 換股股份 20,000 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將會發行合共 10,000 股 SPV 換股股份，佔 SPV 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50%。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在完成時，升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 SPV 授出為數約 116,000,000 港元之貸款(「福臨門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加入本地高端餐飲市場之絕佳時機，具有龐大盈利潛力，並與其現有餐飲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惟用於上述認購 SPV 可換股債券及提供 SPV 貸款之所籌集資金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272,39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 26,099,000 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9,626,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 2,53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306,800,000 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3,800,000 港元)及約 84,000 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 98,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為 360.4%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5.2%)。

集資活動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提供定期貸款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統稱「Sculptor基金」)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以及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名人以及Sculptor基金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代名人(「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框架協議」)。根據指示性匯率1美元兌7.7614港元(即財資市場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所公佈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市場匯率)，假設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各該等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悉數行使，其時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2,790,908股換股股份。1美元兌7.7614港元之市場匯率可於簽訂正式協議日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六時。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363,070,306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6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76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636,000港元)，乃由第三方之申索產生。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佳洋企業有限公司(「佳洋」，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麒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福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2,641,158.26港元之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繼而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同意簽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將未償還本金額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延長多一年，利率與雙方同意者相同，分11期償還。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認購人」)、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及昶華有限公司(「昶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該等訂約方」，各為「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以及各方先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事宜訂立之全部及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昶華與榮風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立之不披露協議除外)，而先前訂立之所有協議、諒解或安排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

認購人已向SPV共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部份認購價。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解除或終止，或倘完成於SPV資產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當日並無同時發生，則於認購人發出要求退款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按金須全額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

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有關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SPV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向SPV支付的20,000,000港元按金已全數用作部分結付200,00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各方認購人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進一步投資」）所作出之調整。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該認購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管限，認購人須完成於福臨香港門重組、福臨門九龍重組及SPV之一間附屬公司成立而成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後，透過向昶華收購資產而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認購人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ii)認購人向昶華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磋商該進一步正式協議之條款（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在認購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昶華須退回（不計利息）框架按金。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國福樓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備受市場注目，且市場反應極佳。國福樓以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透過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提供冠絕全城的服務及美饌佳餚，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

投資福臨門

就「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認購價之基準、(iii)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v)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財務業績而董事相信其將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表現理想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展開討論，以決定行使SPV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或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條款及可行性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之認購事項及定期貸款之條款及可行性。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投資食物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投產。董事認為食品製造廠將會擴闊及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與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資料

訴訟

有關欣雅貿易有限公司(「欣雅」)與位於馬師道及駱克道交界地舖物業之業主(「該業主」)之租賃糾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聆訊已就未償付租金判該業主勝訴，連同該業主聲稱蒙受而有待評估之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惟欣雅獲無條件允許就該業主的差餉及管理費索賠進行辯護。

欣雅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會就該項簡易判決提出上訴、就該業主的差餉及管理費索賠進行辯護、就該業主的損害賠償申索提出抗辯，並繼續進行其對該業主的反申索。

因此，該訴訟尚在進行中，而其發展將在適當時候予以披露。

除上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9至11頁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訴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66%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66%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30%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30%
徐沛鈞先生 (「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4)	8.30%
徐陳愛蓮夫人 (「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5)	8.30%
蘇智明先生 (「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2,250股股份	8.79%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45,552,250股股份 (附註6)	8.79%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Sculptor Finance (AS)」)	實益擁有人	44,687,909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8.62%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Sculptor Finance (MD)」)	實益擁有人	130,224,364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25.12%
OZAS IR, LLC (「OZA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4,687,909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8.62%
OZMD IR, LLC (「OZMD」)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30,224,364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25.12%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78,409,091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34.42%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Och-Ziff Capit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78,409,091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34.4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Daniel Saul Och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78,409,091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34.4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實益擁有人	176,395,454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34.03%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76,395,454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34.03%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76,395,454股 相關股份 (附註13)	34.03%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5,183,600港元，分為51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4.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FLM Holdings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如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6.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2,55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如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作於MajorAlly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Sculptor Finance (MD)、Sculptor Finance (AS)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此等相關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44,687,909股新股份，由Sculptor Finance (AS)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ZAS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AS被視作於Sculptor Finance (AS)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8. 此等相關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130,224,364股新股份，由Sculptor Finance (M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ZMD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MD被視作於Sculptor Finance (MD)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9. 此等相關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96,818股新股份，由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MF IR, LLC(由OZ Management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此外，OZAS及OZM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Z Managemen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 Management被視作於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以及如上文附註7及8於Sculptor Finance (AS)及Sculptor Finance (MD)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0. OZ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由Och-Ziff Capital全資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ch-Ziff Capital如上文附註7、8及9所述被視作於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及Sculptor Finance (MD)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1. Och-Ziff Capital之67.10%已發行股本由Daniel Saul Och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niel Saul Och如上文附註7、8及9所述被視作於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及Sculptor Finance (MD)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2. 此等相關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176,395,454股新股份，由招商證券(香港)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MS International被視作於招商證券(香港)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3. CMS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招商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如上文附註12所述被視作於招商證券(香港)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